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實習指導老師服務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實習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實習會議修改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計劃與學生實習指導之需要制訂，得視學校實際狀況適時修訂。
- 第二條 實習指導老師係指擔任本校嬰幼兒保育科校外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。
- 第三條 為培養優良幼教人才，實習指導老師應有教無類、重視身教與言教，發揚「敬天愛人」之校訓。
- 第四條 實習指導老師之職責：
- 一、說明實習生實習辦法與注意事項。
  - 二、依實習目標與實習機構主管及輔導老師協調相關事宜，若機構未能安排輔導老師，則與機構主管協調即可。
  - 三、指導學生收集手冊及作業資料如：實習日誌、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表、教學錦囊...等。
  - 四、依學生狀況擬訂實習進度，並主動與實習機構負責人溝通。
  - 五、督導學生教保技術與態度。
  - 六、依學生個別差異調整實習工作內容。
  - 七、指導學生依實習機構規定，擬訂教學（工作）計劃並實施。
  - 八、學生於實習場所之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。
  - 九、審核學生請假、補實習及辦理獎懲建議事項。
  - 十、回報學生異常狀況、出缺狀況並予以紀錄。
  - 十一、實習場所學生若有偶發事件及問題（如意外傷害、無故缺席、與園所或輔導老師發生衝突等），應即時了解狀況、協助處理，並主動回報學校。
  - 十二、實習期間每一實習機構之訪視次數：日間部至少兩次以上；夜間及在職專班至少一次以上。訪視日期宜安排於學生試教活動日，並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。
  - 十三、評定實習成績，實習總成績單於期限內繳交。
  - 十四、按時出席學校通知之實習相關會議。
  - 十五、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依規定事先辦妥請假手續。
  - 十六、完成其他實習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- 第五條 兼任之實習指導老師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無法履行聘約者，需覓妥適當人選，該人選經學校同意聘任後始可離職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